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57 号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购，原股东林黎明承诺兴科电子 2017 至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2018 年兴科电子实际实现净利润-1.17 亿元。业绩承诺人林黎明应补偿金额为 2.09 亿元，公司未将业绩补偿承诺确认在本期，原因是双方就业绩补偿事项存在异议。兴科电子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9,500.0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26.68%。请公司：

（1）结合兴科电子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变化、客户结构变化、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其 2018 年大幅亏损的原因；

（2）根据资产收购时相关协议，说明林黎明应当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时间，并详细评估其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公司针对其未履行补偿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

（3）补充说明双方就业绩补偿事项存在异议的具体情况及拟解决措施，业绩补偿不计入本期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补偿收益确认时间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83 亿元，其中对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商誉计提 0.89 亿元、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有关商誉计提 2.41 亿元、兴科电子有关商誉计提 2.24 亿元、深圳市正宇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有关商誉计提 0.29 亿元。请公司：

(1) 分别补充说明上述 4 家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所在细分行业发展趋势、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所做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初始商誉确认情况及后续减值情况；

(2) 分别补充说明上述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商誉所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并说明与前期（如有）相比关键参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说明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因本期对 BLOKS.股份公司、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镀邦光电”）不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 BLOKS.股份公司 8,861.93 万元、镀邦光电 5,405.76 万元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全部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采用成本法计量。转换后，公司对 BLOKS.股份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在转换之前，公司对 BLOKS.股份公司追加投资 1,318.03 万元。请公

司补充说明：

(1) 对上述两家公司不再产生重大影响的具体表现和判断依据，将上述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和目的，转换日的会计处理过程、依据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 核算科目转换前对 BLOKS.股份公司追加投资的原因和目的，转换后对 BLOKS.股份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期末，公司对温州润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润林”）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181.59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追加投资 1,570 万元；有关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4,181.59 万元，其中本期计提 2,536.7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温州润林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对其进行投资的原因、过程、审批程序、定价依据；

(2) 在温州润林长期股权投资期初已经存在大额减值情况下，报告期内仍旧对其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3) 本期对温州润林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及依据，各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麦克”）51.00% 股权、东莞市晶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博光电”）51.00% 股权，处置日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年12月31日，上述两家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

(1) 结合优利麦克、晶博光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所在细分行业发展趋势、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对其股权投资进行处置的原因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 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处置事项实际进展情况，有关处置款项是否已经收取，处置事项是否已经完成；

(3) 补充说明处置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处置的会计处理过程、依据及财务影响。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内，温州瓯江口产业聚集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全资孙公司金龙光电温州有限公司名下 A-12a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进行了有偿回收，回收总价为 7,635.8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土地储备中心对上述地块进行回收的原因及具体过程，回收价格的确定依据，款项实际收取情况，有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及财务影响，该处置事项对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年报分产品收入显示，液晶显示模组 2018 年收入为 11.31 亿元、上年为 17.31 亿元；而 2017 年年报显示，液晶显示模组当年收入为 15.25 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错误，如是，请补充披露。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液晶显示

模组产品毛利率-13.56%、下降 23.18%，微特电机毛利率 10.95%、下滑 9.63 %，硅胶塑胶橡胶产品毛利率 11.65%、下滑 16.21%，手机产品毛利率 13.41%、提高 8.26%。请公司结合各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趋势、下游需求变化、生产成本变动、客户结构变化、公司市场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毛利率大幅下滑或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显示，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7.29 亿元、同比减少 22.3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86 亿元、同比减少 40.66%。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单及交易金额，相比上期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开工及销售情况说明本期主要销售、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3.69 亿元、同比下滑 9.06%，销售费用 1.14 亿元、同比增加 117.40%。公司解释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期处置的子公司优利麦克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约 2,300 万元、出口代理服务费增加约 1,200 万元，上年合并兴科电子，以及公司业务整合辞退福利增加所致。请公司：

(1) 补充说明有关优利麦克 2,300 万元运输费用、1,200 万元出口代理服务费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客户、内容、方式、时间、金额、运输服务提供方、收款方及收款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该类费用是否有显著变化以及变化的合理性；

(2) 补充说明兴科电子上年合并前后其销售费用情况、本年其

销售费用情况；

(3) 公司上年 2 月份合并了优利麦克、3 月份合并了深圳市正宇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该两家公司上年合并前后销售费用情况、本年销售费用情况；

(4) 补充说明本期因业务整合辞退人员情况，辞退福利政策及标准，辞退人员所属子公司，所属业务板块，岗位，任职年限，辞退福利具体金额，已经发放金额；

(5) 结合上述事实，补充说明在整体收入下滑情况下，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4.51 亿元、同比增加 105.03%，其中，员工薪酬 1.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 亿元，办公费及出差费 4,379.60 万元、同比增加 30.31%，咨询服务费 2,362.30 万元、同比增加 214.73%。请公司：

(1) 补充说明本期员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有关辞退人员具体情况及辞退福利发放情况；

(2) 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说明办公费及出差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咨询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期咨询服务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61 亿元、同比增加 8.94%，期末研发人员 473 人、同比减少 18.45%。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本期重要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时间计划及人员安排、期初累计投入金额、本期投入金额、期末累计进展情况等；

(2) 上述研发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将影响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

(3) 在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情况下，研发费用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477.37 万元，同比减少 1.85 亿元。请补充说明前十大应收票据的明细情况，本期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4 亿元，占总资产 20.92%。请补充列示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相关客户是否属于本年度新增客户、客户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产品、销售时间、合同金额、信用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回款金额、坏账准备余额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报告期内，公司对 SINCO GROUP HOLDINGS PTE. LTD. 、河南欧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盛电子有限公

司、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家单位合计 8,128.73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期末计提比例均为 100%。请公司补充说明：

（1）上述 8 家单位的基本信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近三年与之发生的重要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核销情况；

（2）发生上述销售时，公司对上述单位履约能力所做的评估工作及结论，是否存在明知对方履约能力不足情况下进行交易，有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有关上述单位的应收账款，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期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各单位一季度经营情况等，说明坏账收回可能性变化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 报告期末，公司对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温州润林、优利麦克合计 7,735.62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期末计提比例均为 100%。请公司补充说明：

（1）上述 5 家单位的基本信息、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涉及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发生的原因和必要性；

（2）前期有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期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各单位一季度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坏账收

回可能性变化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896.25 万元，其中多笔款项性质为借款，包括对东莞市晶博光电有限公司借款 3,554.52 万元、对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3,121.36 万元、对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105.67 万元、对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合光学”）借款 1,756 万元。公司对一合光学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203.41 万元，本期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

（1）补充说明前述 4 家单位的基本信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你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原因、用途，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方式、是否有按约定回款、截至回函日的还款情况等，借款事项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在一合光学对公司有销售欠款情况下，你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合理性；

（3）结合你公司资金链情况详细说明向前述单位提供借款的合理性，以及你公司采取何措施保障本金及利息的回收。

1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6,005.21 万元、同比增长 114.45%，其中应付投资款 1,505 万元、预收股权转让款 660 万元、应付暂收款 1,082.76 万元、非关联方往来 1,096.7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各类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的原因及过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的偿付安排、截

至回函日的还款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 458.53 万元，同比下降 86.57%。请补充说明长期应付款形成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6.21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59 亿元、占存货余额比例 57.82%，比上年提高 39.88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存货结构、产品类型、库龄、产品价格变化、下游应用的发展变化等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0.20 亿元，相比期初减少 2.39 亿元，其中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28 亿元、“其他减少”金额 0.28 亿元，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0。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他减少”事项的具体情况，本期相关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投资计划、拟投产项目业务前景等，说明各重要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6 亿元，而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仅为 377.71 万元。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基本情况、获取年限、使用方式及领域、以及有关业务领域实际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本年各类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并对比 2017 年的测算情况说明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年集中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1.64 亿元，其中对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计提减值准备 6,088.95 万元，而其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 0。请你公司详细列示对上述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并对比 2017 年的测算情况说明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年集中计提大额无形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新增金额 7,203.85 万元，本期摊销金额 1.0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79.98%、587.53%。请公司：

(1) 结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特点，分析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而非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本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等，补充说明本期摊销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发生赔偿金收入 6,004.99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赔偿金收入所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赔偿金额的确认依据以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 1,783.76 万元，利息支出 6,841.32 万元，报告期末无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运用及结余情况、长短期债务结构情况、资金利率情况等，补充说明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水平的合理性。

27.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21 亿元，其中 1.06 亿元已

逾期未偿还。请补充说明公司发生上述短期借款的原因、预定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未能按期偿还的原因，后续的偿付计划，并评估逾期违约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

28.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重要子公司大幅亏损，其中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亏损 4.83 亿元、金进光电（天津）有限公司亏损 2.75 亿元、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亏损 2.28 亿元。请结合上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所在细分行业趋势、客户变化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分别说明发生大幅亏损的内部、外部原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9. 报告期末，公司对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6,500 万元，尚无明确解决方案；对陈建龙、黄永贤的违规担保余额分别为 500 万元、500 万元，预计解除方式为被担保对象偿还债务。请公司补充说明：

（1）截至回函，公司为解决有关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实质性进展；

（2）陈建龙、黄永贤债务偿还能力评估情况，具体的偿还安排，截至回函日的偿还情况；

（3）请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补充说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构成缺陷/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0日